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航天电子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新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发行和锁定情况

（一）限售股发行情况

2016年5月24日，航天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航天电子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发行76,347,696股股份、向北京兴华机械厂（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发行19,024,905股股份、向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导航”）发行26,638,591股股份、向陕西苍松机械厂（以下简称“陕西苍松”）发行22,672,653股股份、向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发行6,102,534股股份、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发行19,007,968股股份、向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景”）发行9,747,676股股份、向镇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发行2,182,990股股份、向上海电缆研究所（以下简称“上缆所”）发行1,280,1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天电子向航天时代等发行的 183,005,140 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 限售股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认购数量和锁定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航天时代	76,347,696	42*
2	北京兴华	19,024,905	42*
3	陕西导航	26,638,591	42*
4	陕西苍松	22,672,653	42*
5	航天创投	6,102,534	42*
6	中国建投	19,007,968	12
7	恒隆景	9,747,676	12
8	镇江国控	2,182,990	36
9	上缆所	1,280,127	12
合计		183,005,140	—

注*:因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航天电子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交易中对应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其关联方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履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航天电子股票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建投、恒隆景、上缆所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份合计 60,071,542 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所持限售股份由 30,035,771 股变为 60,071,542 股)锁定期满,已上市流通。

2019 年 10 月 21 日,镇江国控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份 4,365,980 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所持限售股份由 2,182,990 股变为 4,365,980 股)锁定期满,已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他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限售股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5 月 24 日,航天电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44,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29,265	12
2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9,860	12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5,179,113	12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75,531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18,331	12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	12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	12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3,139	12
合计		137,093,465	—

2017年2月21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的137,093,465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拟解禁限售股无影响。

（二）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7年2月21日总股本1,359,635,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19,271,284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对本次拟解禁限售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限售股数	转增后限售股数
1	航天时代	76,347,696	152,695,392
2	北京兴华	19,024,905	38,049,810
3	陕西导航	26,638,591	53,277,182
4	陕西苍松	22,672,653	45,345,306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限售股数	转增后限售股数
5	航天创投	6,102,534	12,205,068
合计		150,786,379	301,572,75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于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事项	涉及限售股股东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航天时代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1,572,75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航天时代	152,695,392	5.61%	152,695,392	0
2	北京兴华	38,049,810	1.40%	38,049,810	0
3	陕西导航	53,277,182	1.96%	53,277,182	0
4	陕西苍松	45,345,306	1.67%	45,345,306	0
5	航天创投	12,205,068	0.45%	12,205,068	0
合计		301,572,758	11.09%	301,572,758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9,367,690	-289,367,69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205,068	-12,205,0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1,572,758	-301,572,758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417,698,526	301,572,758	2,719,271,2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7,698,526	301,572,758	2,719,271,284
股份总额		2,719,271,284	0	2,719,271,284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项目主办人：

刘向前

高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